

办理会员卡才能得到色情服务?

“套路嫖”案件“幕后黑手”被追捕判刑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杨莹莹

通过网络发布隐晦的提供色情服务信息,引诱客人来店消费,待客人到店后,又以“只有办理会员卡才能得到性服务”等为由,诱骗其支付数千元的高额按摩费或充值上万元的会员卡,骗取共计24万余元。近日,闵行区人民检察院追捕到案并提起公诉的汪某、陈某“套路嫖”诈骗一案在闵行区区人民法院宣判,被告人汪某、陈某因犯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6年和5年,并处罚金。

一条举报线索 牵出卖淫嫖娼背后陷阱

“你好,我发现位于闵行区这家按摩店内有卖淫嫖娼的违法活动

……”2019年7月中旬,一个举报电话线索让这起案件进入公安机关的视野。同年7月20日晚8时许,民警对该按摩店进行检查,现场抓获了店长、管家、技师等多名工作人员若干,但出乎意料的是,现场并未发现卖淫嫖娼的违法行为。经侦查发现,自2019年7月8日至案发,该按摩店通过网上发布隐晦的提供色情服务的信息吸引被害人。当被害人按约定来店后,由前台人员引导至房间,由管家与技师等相互配合,按照“话术”进行言语诱导,以“只有办理会员卡才能得到性服务”的话语,并通过肢体接触暗示客户店内有色情服务,使客户误以为充值成会员后可在会员区享受色情服务,进而欺骗、诱使被害人支付数千元的高额按摩费或充值上万元的会员卡。为了规避客户将会员卡带走作

为报警证据的风险,该店在客户办理完会员卡后会要求客人将卡留在店内。

客户交纳费用后,由技师给客户提供普通按摩服务并与客户周旋拖延时间,在客户意识到被骗时,由店长、经理等人出面安抚,或者以“话术”暗示继续让客户误以为后期会推出色情服务,从而继续充值高额会员卡。

检察机关跟踪监督 促使“幕后黑手”归案

由于该案作案成员众多、作案手法新颖,属于复杂涉众的新型“套路嫖”案件。为高效办理这起典型的“套路嫖”案件,承办检察官通过分析研判,在细致审核大量现场数据和交易明细的基础上,一方面积极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固

定证据,一面发挥主观能动性自行核查细节,双管齐下夯实证据基础,正确研判得出诈骗定性。

根据该按摩店店长李某到案后供述,“我朋友和这家老板认识,就推荐我来这里做实习店长,我主要负责店内的管理和客户的投诉。”面对李某等人的供词,承办检察官敏锐地意识到,这背后显然还存在着操控这场“套路嫖”骗局的“真凶”,那背后黑手究竟还有谁?多次在李某等被告人的供述中浮现出的“汪总”和“四爷”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这两个人不仅在到案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中频繁“露面”,连部分钱款的流向都指向了他们。但是,这两个负责前期软装、制定按摩店经营模式的按摩店老板“汪总”(汪某)、“四爷”(陈某)尚未到案。

2019年8月,承办检察官通

过核实涉案人员的证词、查阅聊天记录、梳理银行流水、补充调取相关材料等,厘清了汪某、陈某在该诈骗活动中所起到的核心作用,遂制发《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建议书》,同时主动跟踪监督,引导继续侦查取证。在不懈努力之下,2020年2月、6月,汪某、陈某分别被追捕到案。

闵行区检察院指控,2019年5月起,被告人汪某、陈某伙结他人,为非法牟利经合谋租借场地装修后开设某按摩店作为犯场所,招募段某、解某、李某(均已判刑)担任店长,负责具体经营和人员管理工作,通过网络发布隐晦的提供色情服务的信息引诱客人来店消费,诱骗其支付数千元的高额按摩费或充值上万元的会员卡,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涉嫌诈骗罪。后经上海闵行法院开庭审理,法院作出了如上判决。

工伤后被调岗降薪 不满意赔偿金额

离职后, 索赔工资差额与合同解除赔偿金

□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在公司干了十几年,一年前因为工伤被调岗,工资也大幅度下降,合同到期后解除,然而具体的赔偿金额却让他很不满意。在经过劳动仲裁后,王某仍然不服,选择将老东家告上法庭,要求判定公司支付自己在调岗后的工资差额,并支付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和被告一次性就业补偿金。日前,金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

被告代理人表示,对第一项请求不予认可,后两项请求具体金额不同意。

双方的争议点在于,原告于2020年3月5日在工作中受伤,2020年8月31号回到公司并签署了调岗通知书,表明自己接受了公司对他调换岗位的决定。

原告代理人认为,被告的调岗通知违背了诚实性原则,通知中并未写明调岗也调薪和之后薪资的具体金额,原告知识水平一般,法律意识不足,对这份通知背后的意义并不明确,仅认为是公司为了照顾自己从而调岗,不清楚工资也会随之降低。在调岗

之后,原告的工资由之前的1.5万余元降到了6000多元。

被告代理人并不认可原告及其代理人的说法,他表示,调岗公司内部是经过了相关程序的,在通知书中写明了工作内容和薪资也会随之变换,原告签字就表示自己认可与接受。

在具体入职时间上,双方产生了分歧,原告称自己于2008年入职,当法官问到原告是否有人职时间具体依据时,原告及代理人表示具体时间原告记不清,应该是2008年2月2号或者2008年2月27号。被告表示,有合同证明当年入职时间是2月27号。

双方争执的原因在于,原告离职时间为2021年2月27号,原告及其代理人认为,这将影响到终止合同补偿金的计算是13年还是13年半个月。原告代理人表示,即便按照2008年2月27日,原告工作时间为13年1天,所以赔偿金额仍然应当为其平均工资的13.5倍,且应该为调岗前的平均工资。

原告的劳动合同为2021年2月27日到期,但根据被告代理人出示的公司考勤表,原告自2021年1月18日就已经没来上班。“为

什么没去上班?”在法官的提问之下,原告回忆称因为自己此前由于调岗调薪的事和公司发生了矛盾,当天自己要去上班,但还没进厂就被门卫拦下,门卫告诉他领导不让他进来了,他甚至还提出,“门卫可以作证。”

“在原告没有及时来上班后,公司是希望继续履行合同吗,有没有告知并要求他来上班?”被告代理人回避了法官的这一问题,表示原告自1月18日后就没来上班是一个确定的事实,他还指出因为原告曾到工厂闹事导致工厂停工。

在具体赔偿金的计算上,被告代理人在调岗后的实发工资为5800多元,具体计算应以此为准。“应该按照实发工资算,而不应包括缴税交金的金额。”其次,他指出无论是13年抑或是13年1天,计算方式应为自然月,不存在13.5倍的情况。

法庭并未当庭作出判决。



后摔倒(53秒处),王先生右手撑地,致其受伤。

最终,法院审理后认为,商场方在该商场外露天广场与道路相连台阶铺设了部分未做防滑处理的大理石,且未设置相应安全警示标志,存在安全隐患,其未完全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而王先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对自身的活动应当尽到相当的注意义务,商场方铺设的地砖花色明显异于周边,王先生理应注意,且事故发生时恰逢小雨地面湿滑,王先生更应注意自身安全,但王先生行走时却双手插兜,故他对本次事故的发生也具有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最终法院判决双方各承担50%。

通勤班车只剩1名乘客 法院裁定公司取消合法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翟国玉

本报讯 当通勤班车只剩一名员工乘坐后,公司决定取消班车,改为补助该名员工交通成本。但员工却认为公司“有错在先”,直接拒绝上班,随后被公司视作自动离职并寄送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双方争到法院后,上海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公司并无过错,员工却构成旷工,解除合同并不违法。

原告龙某于2012年2月进入被告上海某公司工作,任操作一职,双方签订过多份劳动合同。2020年5月,被告经营场所从上海市浦东新区搬迁至奉贤区。为此,被告提供班车接送包括原告等员工4人上下班。

2020年11月底,由于需班车接送的员工只剩下龙某一人,被告与原告协商,从2020年12月1日起,不再班车接送,由原告自行上下班,原告乘坐公车上下班的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原告不同意,也没有在班车通知上签名确认。2020年12月3日起,原告不再至被告处上班,2020年12月7日,被告以原告自2020年12月3日至今未到公司上班,也未办理相关请假手续,视为自动离职为由,向原告寄送落款日

期为2020年12月6日的劳动合同解除通知一份。

原告于今年1月23日申请仲裁,要求被告支付: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工资差额2080元;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工资差额2080元。

奉贤区仲裁委于今年3月19日作出裁决,对原告的请求均不予支持。原告不服,遂诉至上海奉贤法院。

上海奉贤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通知原告“因公司需班车接送的员工就原告一人,自2020年12月1日起,不再班车接送,由原告自行上下班,路途时间及所需费用均由被告承担。”之后,原告不同意也未在该通知上签字。被告便在其厂区过道予以张贴公示。

由此可知,被告为节约成本,而采取的这种方式未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理应以积极配合。

而原告自12月3日起至12月6日未至被告处上班,以消极的态度予以对抗,该行为显然构成旷工,被告根据其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于12月7日寄送终止双方之间劳动关系的通知并不违法。

最终,上海奉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龙某的诉讼请求。龙某继而上诉至上海一中院。上海一中院经过审理驳回了龙某上诉,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

关于侵犯刘德华先生肖像权、姓名权的道歉声明

本公司因未认真审核中介公司提供的刘德华先生的授权材料,在未取得中国香港刘德华先生及/或其经纪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就在我的室外广告牌、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产品包装及宣传海报上,使用了刘德华先生的姓名、肖像图片及签名,用于推广、售卖及宣传本公司产品,并容许本公司的线下经销及销门店等使用以上的侵权物料。我的前述侵权行为已经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民事判决书确认。

上述行为严重侵犯了刘德华先生的肖像权及姓名权,对此我司郑重向刘德华先生作出最真诚的歉意!我司将认真反省,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同时,我司亦向刘德华先生保证停止使用及删除了所有的侵权物料,且承诺今后不会再有任何侵犯刘德华先生权益的行为发生。

我司非常尊重刘德华先生在演艺界的成就,并祝刘先生事业顺利。再次向刘德华先生致歉!

上海天净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雨天双手插兜摔倒在广场台阶上

法院判决伤者未尽注意义务担责一半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市民王先生雨天在一商厦露天广场的台阶上滑倒,导致骨折。法官从事发监控看到,王先生当时插兜走在湿滑的广场上,因此未尽到注意义务,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王先生和广场方各承担50%的责任。

2019年11月25日是雨天,当天上午王先生在浦东一商厦购物后,步行至露天广场台阶处发生意外。王先生认为,因台阶边缘铺设的是大理石材质,且当时为雨天,铺设的大理石砖材质湿滑,导致他摔倒,并最终导

致其右上臂粉碎性骨折。他请求法院判令商场方赔偿80%的责任。

商场方却表示,王先生摔倒的位置是商场的室外台阶与市政道路交接处,王先生摔倒是地面湿滑,还是他行走未当踩空而摔倒,无法确定;另一方面,台阶有两部分组成,在靠近绿化处确实铺设了大理石,中间是防滑地砖,但商场方对铺设的大理石均做了防滑处理;王先生作为成年人,在雨天行走应当更加谨慎,故其摔倒自身也有责任。

为了查明王先生摔倒的真相,法官查看了当时的监控视频,发现在11时18分43秒,王先生双手插兜行走至商场外露天广场,从靠近花坛处下台阶时因地面湿滑向

上海后裁实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申隆二村民委员会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翎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遗失电子营业执照,声明作废
上海市崇明区雷给力家政服务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嘉定区果品日用杂货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禾悦营销策划(上海)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普恒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遗失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司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刘志平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060007202005070038,声明作废
寿县中正天弘再生资源利用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上海德逸楼饭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40010021,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冬洋服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4MA1L40K15D,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丰源农产品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7MA1LN12B9K,声明作废
上海宝盛实业有限公司分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30047384,声明作废
上海沪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馨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603080314,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悦心理发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者:陈雨,证照编号:150006201503190171,声明作废
上海壹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608080300,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同乐标牌制作社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101133023020,声明作废
上海顺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松江区长泾镇桥社区居民委员会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莫妮莎涂料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07000003201604190061,声明作废
上海嘉定工业区北区心云书屋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101146001127402,声明作废
上海翔仁服饰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5T271,声明作废
上海德涛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669383023V,声明作废
上海市青浦区颐颐饮食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8MA1M19M252,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80125661,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佳福餐饮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编号:270001202006030079,(80);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3101170163229,声明作废
上海申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101142136099;税务登记证正本,税号:310114784268952;公章、法人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铭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28000000201110110166,(67);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代码:58345189-X;税务登记证书正本,税号:31022858345189X;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上海启逸商贸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环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骏逸汽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GTW2U,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逸锦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3NU26,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彪铭文具用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N0B428,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唯唯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8BQ086,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玥辑轴承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KM9190,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铭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10116002495121,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澳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32453495T,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申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01142136099,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翔仁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5T271,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德涛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669383023V,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逸玮商贸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完成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嘉格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解散,并已完成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特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完成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慎沁科技贸易中心(有限合伙)经合伙人决议解散,并已完成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企业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能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解散,并已完成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泰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经合伙人决议解散,并已完成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企业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花冠服装服饰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正本编号:27000003200406240017,副本编号:27000003200406240018,声明作废,有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完成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瑞申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赤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万元,特此公告
介若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万元,特此公告

随竟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